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1902**

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10**

项目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1902

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收容收养服务	医护服务采购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或小型

或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圣安街9号

联系方式：0757-822606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联系方式：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先生

电话：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主要服务方向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工作职能，担负管理、收治佛山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和抚养人的精神疾病患者的任务，担负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复员、退伍军人的救治任务，担负强制管理、看护收治社会流浪的精神病患者的任务，防止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患者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减少刑事治安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单位内设行政办公室、医务办公室、护理部、后勤办公室4个部门。为提供相应的服务，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中标人承接医护驻场服务，辅助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内工作人员对入住服务对象开展管理、看护和救治等工作。

采购包1（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提交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及支付管理人员外包服务费证明材料后（中标人在每月25日前提交），于次月10号前（如遇节假日则延后到下一个工作日），结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如有扣减，扣减应扣部分）将上月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月服务费用=各月实际服务人员劳动报酬部分+各月实际服务人员公务费部分+各月实际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用。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4）支付相关凭证。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验收要求	1期：按本项目考核办法与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 ,说明：（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2）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到岗。如 30 日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到岗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在扣除后的 10 天内补足至合同总金额的 1% ，未按时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在合同期结束后的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单），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给予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的补偿（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退还的除外）。

其他	<p>★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服务人员公务费和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其中, 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月度考核奖、年终考核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各岗位劳动报酬标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制定); 服务人员公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福利费、培训费、办公经费(如: 文具、服装、日用品等)、伙食补助费等; 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招聘费(如: 招聘会展位费、入职体检费等; 每个岗位的招聘费采购人只支付一次; 由采购人择优推荐的服务人员不支付招聘费)、管理费(如: 残疾人保障金、体检费、商业意外险以及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签订、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所需的管理费)、中标人的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如: 劳动争议律师咨询服务费、劳动争议、终止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各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2)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3) 投标人报价时应详列明报价的具体构成, 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4) 采购项目报价分为三部分: 1) 服务人员劳动报酬部分报价不得高于: ¥4,800,000.00; 2) 服务人员公务费部分报价不得高于: ¥550,000.00; 3) 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部分报价不得高于: ¥450,000.00。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 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本项目结算方式: 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服务人员公务费以及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均按实结算, 服务期内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与各部分总额。</p> <p>二、保密和避免侵权承诺:1. 中标人应妥善管理服务期间收集或掌握的信息, 包括并不限于采购人的信息、人事情况、管理制度、服务对象及其家属信息或其隐私、资金使用情况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 不得非法使用或向无关第三方(包括采购人不掌握该部分信息的人员)披露或获利, 或协助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该等信息或信息载体; 否则,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上述信息除采购人主动公开外, 均视为采购人已采取保密措施。中标人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效力约束,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2. 中标人保证: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中标人会维护采购人的形象和声誉; 其提供服务或人员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且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不违反公序良俗。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采购人的损失(包括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等)的, 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p> <p>三、★: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 中标人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且采购人有权兑取相应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收容收养服务	医护服务采购	项	1.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 见 附 表 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医护服务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要求</p> <p>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医护驻场服务，提供驻场服务的人员进场时间由采购人结合工作实际需求通知中标人。</p> <p>2、医护驻场服务内容：</p> <p>(1) 辅助开展临床诊疗工作。在医务办主任、医生组长和上级医师指导下，做好服务对象的医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按时查房，参加对服务对象的诊断、治疗及特殊诊疗操作。掌握服务对象的病情变化，发生病危、死亡、医疗事故或其他重要问题时，应及时处理，并向医务办主任和本组组长汇报。参加收治病人、值班、门诊、会诊、出诊工作。参与病房的病例讨论及会诊。完成新入院服务对象、出院对象等病历书写工作。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经常检查本病房的医疗护理质量，严防差错事故。协助护士长搞好病房管理。学习与运用国内外先进医学科学技术，开展新技术、新疗法，参加科研工作，做好资料积累，及时总结经验。随时了解病人的思想、生活情况，征求病人对医疗护理工作的意见。指导进修、实习医师工作。</p> <p>(2) 辅助开展检验工作。在医务办主任领导下，开展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负责采集检验标本，及时发送检验报告单，做到不出差错和事故。认真执行技术操作规程，核对检验结果，做好各项检验登记。负责对剧毒试剂、药品及贵重器材的保管、保养、申领和报销以及对试剂的配制。密切配合临床，改进操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参与科研，开展对本专业适应的各种检验。参加业务学习，定期参加考核。</p> <p>(3) 辅助开展药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落实执行单位药品管理有关制度，熟练掌握单位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和药品处方集。根据国家药物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单位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做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等高危药品的管理。做好药品出入库登记，定期做好用药计划。凭医嘱、处方配药，定期对药物进行清点检查，检查药品质量，核对药品数量。</p>

(4) 辅助开展康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在医务办主任领导下，针对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开展生理康复、心理康复和社交康复服务。针对出院准备期的服务对象，协助开展增进服药依从性、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辅助开展工娱治疗，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5) 辅助开展护理工作。在护士长的领导下，完成相应护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做好服务对象的巡视和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按精神科护理常规要求，护理服务对象的饮食起居、情志等方面。正确执行医嘱及各项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密切观察服务对象病情并对病情变化做好记录，及时向医生反映。配合护士长完成服务对象的康复治疗工作。

3、开展医护驻场服务的医护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团队总人数应不少于41人，须包含医生、检验技师、药剂师、康复技师、护士等相应专业医护人员和后勤人员。

3.2★驻场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3.2.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3.2.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团结同事，对工作充满热情，无不良嗜好；

3.2.3 具备完成服务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3.2.4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传染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认定）、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能坚持正常工作（提供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材料，体检项目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相关标准）；

3.2.5 与第三方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3.2.6 无违法犯罪记录（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驻场服务时须一并提供关于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3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年龄	专业及内容	人数
1	精神科医生	45周岁以下	具备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受过本科或以上临床医疗专业教育	1人
2	内科医生	45周岁以下	具备内科执业医师资格，受过大专或以上临床医疗专业教育	1人
3	助理医师	35周岁以下	具备助理执业医师资格，受过大专或以上临床医疗专业教育	1人
4	检验技师	35周岁以下	具备检验师执业资格，受过大专或以上医学检验专业教育	1人
5	药剂师	35周岁以下	具备药师执业资格，受过中专或以上药学专业教育	1人
6	康复技师	35周岁以下	具备康复技师资格，受过大专或以上康复医学专业教育	1人
8	护士（共不少于34人）	45周岁以下	具有主管护士职称，受过大专或以上护理专业教育	5人
		35周岁以下	具有护师职称，受过大专或以上护理专业教育	10人
		30周岁以下	受过中专或以上护理专业教育	19人
9	保障人员	35周岁以下	人力资源管理或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1人

3.4具有完成服务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者（需提供劳动合同或以往工作单位证明）占团队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采购人可视实际需求对具体岗位任职条件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派出的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上岗。因本项目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团队内男性占比不低于60%。

4、驻场服务人员的确定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要及相应条件，通过招聘向采购人推荐初选合格的候选人，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选拔后，确定合格的驻场服务人员名单。也可由采购人推荐，择优确定驻场服务人员。

5、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

经采购人确定驻场服务人员名单后，中标人适时组织驻场服务人员按采购人工作需求入驻服务场地开展服务。中标人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协助办理服务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处理劳务纠纷和合同的履约等工作。该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专责联系人，在合同期内，如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如确因不可抗力需要调整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根据运营管理实际需要，对驻场服务人员开展业务指导、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等，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服务人员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6、驻场服务人员更换

经采购人确定的驻场服务人员，可按劳动合同期限依法约定相应试用期，试用期内任何一方认为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可提出终止试用期。试用期按合同约定工资的80%标准计发。试用期

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另行更换服务人员，直到采购人确定能合格完成服务为止。

7、驻场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

中标人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驻场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7.1 采购人与医疗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务雇佣关系，但医疗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管理，中标人需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支付医疗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若采购人有应急任务，需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需按上班期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具体报酬、报酬发放时间由中标人与劳动者自行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广东省（佛山市）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有歧视性待遇或违反公序良俗。

7.2 中标人的医疗服务人员需遵守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3 因医疗服务人员的过失、过错给采购人或被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4 中标人全部派驻本项目的医疗服务人员，需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派驻医疗服务人员，需书面报请采购人批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需求可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方可调用本项目派驻医疗服务人员。

7.5 中标人承担派驻所有医疗服务人员的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责任。如中标人的医疗服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服务期内，中标人派驻的医疗服务人员出现因公受伤或因公死亡情况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事故处理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7.6 中标人派驻的所有医疗服务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的调动指挥，按要求坚守岗位。因派驻的医疗服务人员失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派驻医疗服务人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被投诉并被核实的，中标人需及时整改或调换派驻医疗服务人员。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在限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致使采购人须通过诉讼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而支出的费用和采购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调查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7.7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派出医疗服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报采购人备案确认后方可上岗。中标人需保证派驻医疗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医疗服务人员调离，需书面通知采购人。中标人派驻的医疗服务人员如出现不坚守岗位、不履行工作职责，或不遵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因更换人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补偿和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被更换的人员不得返回本项目工作。

7.8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派驻所有医疗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体检结果、计划生育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入职申请表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应急联系方式。派驻医疗服务人员入职时，中标人需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劳动保障（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切实保障派驻医疗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7.9 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服务人员的入职体检、年度健康体检等事项，有关费用由中

标人承担。

7.10 中标人制定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对医疗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与相应的奖惩，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7.11 若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时，派驻医疗服务人员需接受并严格按采购人制定的传染病防控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7.12 中标人应审核员工有关证件、资质、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个人工作档案，并及时做好个人资料的更新和归档，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接收、人事档案的建立和结转等有关档案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发布任何招聘或其他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7.13 负责与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办理入职离职手续，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国家法律规定允许范围内，负责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有关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协助服务人员办理职称评审、商调、干部转正、退休等手续。

7.14 为新入职的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按时缴交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转移、结算等相关手续。

7.15 为新入职的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按时缴交住房公积金费用；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提取等相关手续；

7.16 按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年度考核奖金、津贴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拖欠，如有拖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相关费用）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发放信息，社保购买信息。

7.17 建立服务人员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协助采购人及时更新有关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7.18 中标人与采购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统一由采购人协助提供服务人员工作用餐（用餐标准暂为600元/人/月，用餐标准、用餐环境等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在支付给中标人的各月服务费用内扣除）；

7.19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中标人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处理工伤申报认定、费用报销、工伤评残等手续；

7.20 服务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期间，如违反各项规章制度、拒不服从采购人单位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或给采购人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由采购人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责任及索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7.21 采购人要求更换的服务人员，或主动提出辞职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负责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等有关离职管理工作，并应在一个月内重新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岗位工作。依法需支付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人支付。

7.22 中标人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及诉讼工作，维护三方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稳定、和谐发展，同时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应随时提供有关劳动保障政策方面法律法规咨询解答服务。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

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

7.23 中标人应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40万的商业意外保险。

7.24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与上一个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未继续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必须和新中标单位进行妥善交接，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资料的顺利移交，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

7.2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医疗服务人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

7.26 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实际派驻的人员数及资质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27 采购人与医疗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发生任何劳务雇佣关系。如因中标人管理发生劳动争议或造成伤、病及意外死亡等情况时，由中标人按法律程序处理并负全责。

7.28 中标人与其雇员签订用工合同时，需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

7.29 中标人需对上岗人员做好基本岗前培训，同时，中标人需积极采纳采购人的意见建议，加强医疗服务人员管理教育。

7.30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服务方案，以及包含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奖惩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7.31 中标人派出的医疗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新型冠状病毒及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关于核酸检测相关要求；上岗前必须完成疫苗全程接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实行封闭式轮岗上班管理模式。

7.32 中标人须优先延用上一轮服务单位优秀的人员。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扣款

1. 采购人每个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按《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是否扣除履约保证金挂钩，具体考核如下：

- (1) 得分 \geq 85分的，免扣履约保证金，要求培训整改；
- (2) 70分 \leq 得分 $<$ 85分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10%；
- (3) 60分 \leq 得分 $<$ 70分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30%；
- (4) 得分 $<$ 60分的，警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50%；
- (5) 累计三次低于70分的，采购人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 量化考评以“季”为计分周期，总分为100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扣除后的10天内补足至合同总金额的1%，未按时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量化考评分数需双方签字确认生效，中标人单方面拒不签字的，采购人做好取证，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认具体得分情况数，并同时将扣分情况书面函告中标人。

《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服务人员上岗须仪表整洁，不着奇装异服。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次	

2

2	服务人员严禁上班迟到、早退或中途无故离岗。	违者扣2分/次	
3	服务人员上班时严禁在办公区域内抽烟，乱扔烟头。	违者扣2分/次	
4	服务人员上班时严禁吃零食、看手机、书报、听广播等。	违者扣2分/次	
5	服务人员须服从委托方工作安排及岗位调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违者扣2分/次	
6	服务人员须服从任职岗位所在科室负责人工作安排及调度。	违者扣2分/次	
7	服务人员应按照合同要求或委托方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服务。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次	
8	服务人员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给委托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3分	
9	经过培训后，服务人员能力素质依然达不到岗位要求。	发现一次扣3分	
10	项目负责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响应时效性低。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次	
11	服务单位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充服务人员。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次	
12	服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前，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次	
13	服务单位应及时投入符合合同规定数量并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次	
14	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5分/次	
15	服务单位日常管理未能按其承诺的管理制度执行。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5分/次	
16	服务单位应按要求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0分/次	
17	按要求发放服务人员的薪资、福利（加班费、节假日补贴等）等费用。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0分/次	
18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未切实履行项目负责人义务。	发现一次扣10分	
19	因中标人医疗服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	发现一次扣10分	
20	医疗服务人员有辱骂、殴打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的。	立即开除当事人，发现一次扣20分，并且保留诉讼手段	

	21	中标人的医疗服务人员不注意节约水电资源。	发现一次扣1分		
	22	中标人实际派驻的人员数需符合投标文件的数量约定。	每天每缺1人扣2分		
	23	中标人需保证医疗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全年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服务人员总人数的15%。	每超过1人扣5分		
	总核总扣分				
	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				
	考核人员签名				
	中标人签名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 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 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

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覃先生

电话：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传真：0757-83279001

邮箱：fsxyzx@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邮编：528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五楼

电话：0757-83999763

邮编：5280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4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并加盖电子印章确认。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全部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10分; 2.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大于等于2/3但未全部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6分; 3.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大于等于1/2但是低于2/3的得3分; 4.完全响应(无偏离)不足1/2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总体服务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总体服务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清晰表达服务方案能满足文件需求,得8分; 2.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简单表述满足文件需求,得5分; 3.总体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表达不清晰不能满足文件各需求,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岗位安排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安排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而设定的岗位职责进行评分: 1.岗位安排和具体职责详尽完整,可行性高的,得8分; 2.岗位安排和具体职责较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5分; 3.岗位安排和具体职责不完整,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培训方案非常详尽、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培训方案详尽、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培训方案基本详尽、可行合理、可操作性简单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规章管理制度完善情况、制度落实能力、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1.规章管理制度非常完善、可落实情况高、可行性高,科学性强的,得8分; 2.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可落实情况较高、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的,得5分; 3.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可落实情况不足、可行性简单,科学性简单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应急预案具体全面,能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充足准备,响应迅捷,可实施性强,得8分; 2.应急预案全面,有简单的事前准备,响应较快,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5分; 3.应急预案简单,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准备不足,实施性不足,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条件响应表》非“★”条款响应程度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6.0;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表》中的非“★”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全部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10分; 部分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6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名), 具有二级 (或中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2分, 最有一级 (或高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 (含投标截止日当月) 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 得3分。 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8.0; 12.0;)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的医疗类人员服务外包项目业绩或医疗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4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注: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 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业绩评价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投标人针对上述得分业绩获得合同甲方给予的满意或优秀或大于等于90分等类似好评评价,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分6分。 注: 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好评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便利性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机构便利性进行评分。 投标人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的办公地点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圣安街9号) 驾车距离在10公里 (不含) 以内的得5分, 在10 (含) ~30 (含) 公里的得3分, 在30公里 (不含) 以外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以第三方地图驾车模式的最短路程距离为准, 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服务机构为第三方合作机构的, 还须提供合作合同/协议) 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材料) 复印件和服务机构详细地址到采购人办公地点的驾车模式第三方地图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响应)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 (响应)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 (响应) 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_____（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主要服务方向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工作职能，担负管理、收治佛山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和抚养人的精神疾病患者的任务，担负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复员、退伍军人的救治任务，担负强制管理、看护收治社会流浪的精神病患者的任务，防止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患者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减少刑事治安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单位内设行政办公室、医务办公室、护理部、后勤办公室4个部门。为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承接医护驻场服务，辅助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内工作人员对入住服务对象开展管理、看护和救治等工作。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合同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	------	----

1.	合同总额	<p>人民币 小写：_____元；</p> <p>大写：_____</p> <p>其中：_____</p> <p><u>1) 服务人员劳动报酬部分：</u>人民币 小写：_____元；</p> <p>大写：_____</p> <p><u>2) 服务人员公务费部分：</u>人民币 小写：_____元；</p> <p>大写：_____</p> <p><u>3) 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部分：</u>人民币 小写：_____元；</p> <p>大写：_____</p> <p><u>服务期内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与各部分总额。</u></p>
2.	合同总额内容	<p>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服务人员公务费和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其中，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月度考核奖、年终考核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各岗位劳动报酬标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制定）；服务人员公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福利费、培训费、办公经费（如：文具、服装、日用品等）、伙食补助费等；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招聘费（如：招聘会展位费、入职体检费等；每个岗位的招聘费甲方只支付一次；由甲方择优推荐的服务人员不支付招聘费）、管理费（如：残疾人保障金、体检费、商业意外险以及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签订、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所需的管理费）、乙方的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如：劳动争议律师咨询服务费、劳动争议、终止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各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p>
3.	项目服务地点	佛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p>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p> <p>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及支付管理人员外包服务费证明材料后（乙方在每月25日前提提交），于次月10号前（如遇节假日则延后到下一个工作日），结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如有扣减，扣减应扣部分）将上月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各月服务费用=各月实际服务人员劳动报酬部分+各月实际服务人员公务费部分+各月实际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p>

7.	付款要求	<p>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p> <p>(1) 合同；</p> <p>(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支付相关凭证。</p> <p>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8.	履约保证金	<p>(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额。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2) 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须在30日内按甲方要求安排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到岗。如30日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到岗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在扣除后的10天内补足至合同总金额的1%，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在合同期结束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单），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给予乙方履约保证金1%的补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退还的除外）。</p>

四、项目要求

1、本项目要求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医护驻场服务，提供驻场服务的人员进场时间由甲方结合工作实际需求通知乙方。

2、医护驻场服务内容：

(1) 辅助开展临床诊疗工作。在医务办主任、医生组长和上级医师指导下，做好服务对象的医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按时查房，参加对服务对象的诊断、治疗及特殊诊疗操作。掌握服务对象的病情变化，发生病危、死亡、医疗事故或其他重要问题时，应及时处理，并向医务办主任和本组组长汇报。参加收治病人、值班、门诊、会诊、出诊工作。参与病房的病例讨论及会诊。完成新入院服务对象、出院对象等病历书写工作。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经常检查本病房的医疗护理质量，严防差错事故。协助护士长搞好病房管理。学习与运用国内外先进医学科学技术，开展新技术、新疗法，参加科研工作，做好资料积累，及时总结经验。随时了解病人的思想、生活情况，征求病人对医疗护理工作的意见。指导进修、实习医师工作。

(2) 辅助开展检验工作。在医务办主任领导下，开展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负责采集检验标本，及时发送检验报告单，做到不出差错和事故。认真执行技术操作规程，核对检验结果，做好各项检验登记。负责对剧毒试剂、药品及贵重器材的保管、保养、申领和报销以及对试剂的配制。密切配合临床，改进操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参与科研，开展对本专业适应的各种检验。参加业务学习，定期参加考核。

(3) 辅助开展药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落实执行单位药品管理有关制度，熟练掌握单位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和药品处方集。根据国家药物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单位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做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等高危药品的管理。做好药品出入库登记，定期做好用药计划。凭医嘱、处方配药，定期对药物进行清点检查，检查药品质量，核对药品数量。

(4) 辅助开展康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在医务办主任领导下，针对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开展生理康复、心理康复和社交康复服务。针对出院准备期的服务对象，协助开展增进服药依从性、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辅助开展工娱治疗，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5) 辅助开展护理工作。在护士长的领导下，完成相应护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做好服务对象的巡视和安全管理，消除

安全隐患。按精神科护理常规要求，护理服务对象的饮食起居、情志等方面。正确执行医嘱及各项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密切观察服务对象病情并对病情变化做好记录，及时向医生反映。配合护士长完成服务对象的康复治疗工作。

3、开展医护驻场服务的医护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团队总人数应不少于41人，须包含医生、检验技师、药剂师、康复技师、护士等相应专业医护人员和后勤人员。

3.2驻场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3.2.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3.2.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团结同事，对工作充满热情，无不良嗜好；

3.2.3具备完成服务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3.2.4身体健康，无传染性（传染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认定）、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能坚持正常工作（提供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材料，体检项目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相关标准）；

3.2.5与第三方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3.2.6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驻场服务时须一并提供关于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3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年龄	专业及内容	人数
1	精神科医生	45周岁以下	具备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受过本科或以上临床医疗专业教育	1人
2	内科医生	45周岁以下	具备内科执业医师资格，受过大专或以上临床医疗专业教育	1人
3	助理医师	35周岁以下	具备助理执业医师资格，受过大专或以上临床医疗专业教育	1人
4	检验技师	35周岁以下	具备检验师执业资格，受过大专或以上医学检验专业教育	1人
5	药剂师	35周岁以下	具备药师执业资格，受过中专或以上药学专业教育	1人
6	康复技师	35周岁以下	具备康复技师资格，受过大专或以上康复医学专业教育	1人
8	护士（共不少于34人）	45周岁以下	具有主管护士职称，受过大专或以上护理专业教育	5人
		35周岁以下	具有护师职称，受过大专或以上护理专业教育	10人
		30周岁以下	受过中专或以上护理专业教育	19人
9	保障人员	35周岁以下	人力资源管理或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1

3.4具有完成服务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者（需提供劳动合同或以往工作单位证明）占团队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甲方可视实际需求对具体岗位任职条件进行适当调整，乙方派出的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因本项目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团队内男性占比不低于60%。

4、驻场服务人员的确定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要及相应条件，通过招聘向甲方推荐初选合格的候选人，由甲方对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选拔后，确定合格的驻场服务人员名单。也可由甲方推荐，择优确定驻场服务人员。

5、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

经甲方确定驻场服务人员名单后，乙方适时组织驻场服务人员按甲方工作需求入驻服务场地开展服务。乙方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协助办理服务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处理劳务纠纷和合同的履约等工作。该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专责联系人，在合同期内，如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如确因不可抗力需要调整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甲方根据运营管理实际需要，对驻场服务人员开展业务指导、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等，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服务人员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6、驻场服务人员更换

经甲方确定的驻场服务人员，可按劳动合同期限依法约定相应试用期，试用期内任何一方认为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可提出终止试用期。试用期按合同约定工资的80%标准计发。试用期不合格的，由乙方另行更换服务人员，直到甲方确定能合格完成服务为止。

7、驻场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

乙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驻场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7.1甲方与医疗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务雇佣关系，但医疗服务人员需接受甲方管理，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支付医疗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若甲方有应急任务，需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上班期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报酬、报酬发放时间由乙方与劳动者自行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广东省（佛山市）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有歧视性待遇或违反公序良俗。

7.2乙方的医疗服务人员需遵守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3因医疗服务人员的过失、过错给甲方或被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4乙方全部派驻本项目的医疗服务人员，需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派驻医疗服务人员，需书面报请甲方批准，在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本项目需求可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方可调用本项目派驻医疗服务人员。

7.5乙方承担派驻所有医疗服务人员的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责任。如乙方的医疗服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服务期内，乙方派驻的医疗服务人员出现因公受伤或因公死亡情况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事故处理由乙方全部负责。

7.6乙方派驻的所有医疗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的调动指挥，按要求坚守岗位。因派驻的医疗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派驻医疗服务人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被投诉并被核实的，乙方需及时整改或调换派驻医疗服务人员。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致使甲方须通过诉讼解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而支出的费用和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调查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7.7乙方需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派出医疗服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报甲方备案确认后方可上岗。乙方需保证派驻医疗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医疗服务人员调离，需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派驻的医疗服务人员如出现不坚守岗位、不履行工作职责，或不遵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因更换人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补偿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被更换的人员不得返回本项目工作。

7.8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派驻所有医疗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体检结果、计划生育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入职申请表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应急联系方式。派驻医疗服务人员入职时，乙方需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切实保障派驻医疗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7.9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服务人员的入职体检、年度健康体检等事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10乙方制定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对医疗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与相应的奖惩，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7.11若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时，派驻医疗服务人员需接受并严格按甲方制定的传染病防控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7.12乙方应审核员工有关证件、资质、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个人工作档案，并及时做好个人资料的更新和归档，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接收、人事档案的建立和结转等有关档案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发布任何招聘或其他信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7.13负责与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办理入职离职手续，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国家法律规定允许范围内，负责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有关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协助服务人员办理职称评审、商调、干部转正、退休等手续。

7.14为新入职的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按时缴交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转移、结算等相关手续。

7.15为新入职的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按时缴交住房公积金费用；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提取等相关手续；

7.16按甲方提出的标准及要求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年度考核奖金、津贴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拖欠，如有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相关费用）及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发放信息，社保购买信息。

7.17建立服务人员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及时更新有关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7.18乙方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统一由甲方协助提供服务人员工作用餐（用餐标准暂为600元/人/月，用餐标准、用餐环境等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各月服务费用内扣除）；

7.19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处理工伤申报认定、费用报销、工伤评残等手续；

7.20服务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期间，如违反各项规章制度、拒不服从甲方单位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乙方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及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7.21甲方要求更换的服务人员，或主动提出辞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应负责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等有关离职管理工作，并应在一个月内重新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指定岗位工作。依法需支付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支付。

7.22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及诉讼工作，维护三方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稳定、和谐发展，同时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随时提供有关劳动保障政策方面法律法规咨询解答服务。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7.23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40万的商业意外保险。

7.24乙方须积极配合与上一个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继续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必须和新中标单位进行妥善交接，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资料的顺利移交，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

7.2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医疗服务人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

7.26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实际派驻的人员数及资质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27甲方与医疗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发生任何劳务雇佣关系。如因乙方管理发生劳动争议或造成伤、病及意外死亡等情况时，由乙方按法律程序处理并负全责。

7.28乙方与其雇员签订用工合同时，需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

7.29乙方需对上岗人员做好基本岗前培训，同时，乙方需积极采纳甲方的意见建议，加强医疗服务人员管理教育。

7.30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建立服务方案，以及包含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奖惩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7.31乙方派出的医疗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的新型冠状病毒及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关于核酸检测相关要求；上岗前必须完成疫苗全程接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实行封闭式轮岗上班管理模式。

7.32乙方须优先延用上一轮服务单位优秀的人员。

五、服务质量要求及扣款

1.甲方每个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是否扣除履约保证金挂钩，具体考核如下：

- (1) 得分 \geq 85分的，免扣履约保证金，要求培训整改；
- (2) 70分 \leq 得分 $<$ 85分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10%；
- (3) 60分 \leq 得分 $<$ 70分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30%；
- (4) 得分 $<$ 60分的，警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50%；

(5) 累计三次低于70分的，甲方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量化考评以“季”为计分周期，总分为100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扣除后的10天内补足至合同总金额的1%，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量化考评分数需双方签字确认生效，乙方单方面拒不签字的，甲方做好取证，经甲方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认具体得分情况数，并同时将对扣分情况书面函告乙方。

六、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七、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八、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会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其提供服务或人员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且不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违反公序良俗。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甲方的损失（包括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等）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乙方应妥善管理服务期间收集或掌握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信息、人事情况、管理制度、服务对象及其家属信息或其隐私、资金使用情况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不得非法使用或向无关第三方（包括甲方不掌握该部分信息的人员）披露或获利，或协助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该等信息或信息载体；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上述信息除甲方主动公开外，均视为甲方已采取保密措施。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效力约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正，乙方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方服务人员类别和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合同期满，甲方未能与乙方签订新的服务合同，或尚未完成新一轮服务政府采购流程的，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标准支付费用，但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离场的除外。

十六、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或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揽。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服务人员上岗须仪表整洁，不着奇装异服。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次	
2	服务人员严禁上班迟到、早退或中途无故离岗。	违者扣2分/次	
3	服务人员上班时严禁在办公区域内抽烟，乱扔烟头。	违者扣2分/次	
4	服务人员上班时严禁吃零食、看手机、书报、听广播等。	违者扣2分/次	
5	服务人员须服从委托方工作安排及岗位调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违者扣2分/次	
6	服务人员须服从任职岗位所在科室负责人工作安排及调度。	违者扣2分/次	

7	服务人员应按照合同要求或委托方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服务。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次	
8	服务人员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给委托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3分	
9	经过培训后，服务人员能力素质依然达不到岗位要求。	发现一次扣3分	
10	项目负责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响应时效性低。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次	
11	服务单位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充服务人员。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次	
12	服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前，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次	
13	服务单位应及时投入符合合同规定数量并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次	
14	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5分/次	
15	服务单位日常管理未能按其承诺的管理制度执行。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5分/次	
16	服务单位应按要求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0分/次	
17	按要求发放服务人员的薪资、福利（加班费、节假日补贴等）等费用。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0分/次	
18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未切实履行项目负责人义务。	发现一次扣10分	
19	因乙方医疗服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	发现一次扣10分	
20	医疗服务人员有辱骂、殴打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的。	立即开除当事人，发现一次扣20分，并且保留诉讼手段	
21	乙方的医疗服务人员不注意节约水电资源。	发现一次扣1分	
22	乙方实际派驻的人员数需符合投标文件的数量约定。	每天每缺1人扣2分	
23	乙方需保证医疗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全年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服务人员总人数的15%。	每超过1人扣5分	
总核总扣分			
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			
考核人员签名			
乙方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1902**

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1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201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201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1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2022年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012201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